

附件 IV

一九九八年選民登記：  
經審裁官聆訊的反對及申索的分析

A. 反對通知書： 1

反對性質	審裁官的裁決		合共
	接納	駁回	
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	1	0	1
合共	1	0	1

B. 申索通知書

I. 地方選區：27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小計
		接納	駁回	
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	(a)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	17	1	18
	(b) 在法定截止日期後才收到申請	-	2	2
	(c) 選舉事務處沒有收到有關申請	1	2	3
	(d) 因住址已改而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前選民	4	-	4
合共（地方選區）		22	5	27

II.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：160

申索性質	類別	審裁官的裁決		小計
		接納	駁回 (註)	
1. 獲授權代表的委任	(a) 獲授權代表已獲其他團體委任	3	42	45
	(b) 獲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	0	19	19
	(c) 獲授權代表已登記為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	0	4	4
	(d) 獲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不全，或有關人士尚未簽署	0	6	6
	(e) 在法定截止日期後才收到委任通知	0	10	10
	(f) 沒有收到委任通知	0	26	26
	小計	3	107	110
2. 在功能界別及／或界別分組的登記	(a) 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後更改功能界別／界別分組	3	0	3
	(b) 在法定截止日期後才收到登記資格證明	13	0	13
	(c) 不符合登記資格	3	12	15
	(d) 在法定截止日期後才收到申請	0	17	17
	(e) 選舉事務處沒有收到有關申請	0	2	2
	小計	19	31	50
合共（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）		22	138	160
總數：地方選區、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的申索		44	143	187

註： 當有關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被駁回後，上訴人可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登記）（功能界別選民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立法會）規例》第 20(7)條，委任一名代替人以作為獲授權代表。